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利腾晖”)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,并了解其相关情况,我们认为: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提供财务资助,可促进其业务发展,进一步增强其盈利。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,定价公允,符合当前的市场情况。同时,中利腾晖的其他两位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。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事前进行了审议,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陈昆 陈枫 池激

2012年04月06日